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伙基金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8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持有的广州市恒聚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基金”、“恒聚昌”）33.47%的基金份额，及继承海灏投资在《广州市恒聚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及义务。

2、2021年6月21日，合伙基金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益豚猪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益豚”）共同投资设立的广东益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恒投资”）完成了工商注册及其他相关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其中合伙基金持有益恒投资49%的股权，广州益豚持有益恒投资51%的股权。

3、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退出并解散合伙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益豚以自有资金收购合伙基金所持有的益恒投资49%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益恒投资100%的股权；同时，合伙基金将进行清算并解散。

二、进展情况

近日，合伙基金收到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核准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穗）市监内销字[2023]第 26202308030450 号），核准注销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基金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三、备查文件

1、企业核准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